

2026年西城区学校操场定向广播系统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监理方（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bzhxzhfcg2026-015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委托人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与 监理人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名称：2026年西城区学校操场定向广播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北京市西城区操场噪声扰民问题突出的28所中小学校校址实施定向广播操场建设，配置定向扩声专业声学设施，提升体育教学、操场广播音频覆盖与控制精度，降低过大声音对周边胡同院落、居民楼的影响，解决校园声音外溢问题，优化校园声学运动环境，改善校社关系，保障师生听觉健康。以上学校均同步配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无线手持麦克风、无线鹅颈麦克风、数字反馈抑制器、调音台、电源时序器、音频光端机及配套设备，确保系统完整性、可操作性与后期运维便利性。

总投资：1348.4556万元

项目范围：本次项目主要是对2026年西城区学校操场定向广播系统项目进行项目监理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江志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安全保密承诺书
- 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通过终验合格之日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采购人）		乙方（监理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双槐里小区甲1号楼京源大厦办公区3层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22号
联系人	蔡云	联系人	杨克仁
联系电话	66178339	联系电话	87570536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南横西街双槐里小区甲1号楼京源大厦办公区3层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22号
邮政编码	100052	邮政编码	1000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40079394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207537G
		开户名称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916911080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乙方“委托代理人”需出具专项授权委托书，并明确被授权人范围及授权期限。



## 第一部分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1、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与监理人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年西城区学校操场定向广播系统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通过终验合格之日止。

3、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标准条件》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4、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条款；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条款；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6、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报酬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58800元）。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251160 元）；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且财政经费到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陆佰肆拾



元整；小写：107640 元）。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当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
- (3) “监理人”是指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不可抗力”系指监理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监理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严重水灾、



##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6210200024135-XM001-122872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定向广播项目监理(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413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588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3-06-24 18:16:14

